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蕭茗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 一、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5 月報部備查，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70282 號函復修正後已提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二。
- 二、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5 月報部備查，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000070282 號函復修正後已提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三。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案，各系所業依決議完成修正，並維護於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
- 四、本校公共政策研究所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碩士論文學分由原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 五、本校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程課程規劃案，業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週知。
- 六、本校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節能技術學程修習要點】案，本學程已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並與夥伴學校研討，並辦理成果展。
- 七、本校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人才培育專業學程修習要點】案，本學程將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並與夥伴學校研討，並辦理成果展。
- 八、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業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 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業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 十、本校 99(2)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時程繼續辦理相關作業。
- 十一、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已請動科系將教務會議紀錄放入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心已於 100.5.31 函送教育部及台師大審核。

- 十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要點(草案)」案，業經校長核可，並上網公告。
-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影印分送進修部各系所承辦人存參，並於新生入學報到後發送同學留存。
- 十四、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規劃書，業經 100 年 6 月 8 日師範學院院課程會提請追認，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下列四門課：資優教育概論、資優教育教材教法、數學優資教育、科學資優教育。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100學年度雙主修、輔系，已於100年5月20日截止，5月28日本處將申請資料轉各院系審查，各系審核結果於6月7日送回教務處彙整，本組已於6月13日簽核並公布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獲核准修讀的同學將於下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
2. 依據本校優秀畢業生選拔辦法第五條、第十條規定於畢業典禮時頒發99學年度畢業班每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獎狀乙幀，本學年度計有117名學生榮獲智育獎獎項。
3. 公布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與時程。
 - (1) 舊生預選：第 1 階段預選自 5 月 27 日 9 時至 6 月 2 日 17 時止，6 月 3 日 17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預選自 6 月 6 日 9 時至 6 月 10 日 17 時止，6 月 13 日 17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 (2) 新生預選：自 9 月 5 日 9 時至 9 月 8 日 17 時止，9 月 9 日 17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
 - (3) 加退選：第 1 階段加退選自 9 月 13 日 9 時至 9 月 14 日 17 時止，9 月 15 日 17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預選自 9 月 16 日 9 時至 9 月 23 日 17 時止。9 月 23 日 17 時人工加退選結束後即可列印選課確認單。
4. 為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敦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本(99)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導師輔導學生學習輔導成效報告表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聯合辦公室)，本組已彙整分析結果並轉請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

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之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5. 為順利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請各授課教師於本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即 100 年 7 月 4 日前），上傳學期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並下載書面學期成績表，簽章後送回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二) 課務組

1. 為執行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 主軸「學生就業力精進」計畫，刻正進行大三業界見習、業界實習等活動。而為鼓勵學生藉由見習、實習心得的撰寫，達到反思與分享的目的，已於 100 年 4 月進行第 1 次業界見習、業界實習心得寫作競賽，並於日前完成評選後，獲獎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歡迎本校師生上網查詢。
2. 為配合各學系進行業界見習、業界實習的時程，本校於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起舉辦第 2 次徵文比賽，且已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因適逢期末考週，投稿篇數相當有限。惟本次徵文期限可至 7 月 31 日止，且採網路投稿，因此暑假期間學生亦可在家完成上傳。敬請各學系惠予傳達與鼓勵，提高學生的參與度，以評選各學系優秀作品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以資鼓勵。
3. 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之教學大綱，截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止，總上傳率為 75%，請各系所協助未上傳之教師儘速完成。教學大綱上傳率達 100%之系所為視覺藝術學系所、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應用數學系所。各系所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隨時查詢教學大綱上傳率、未上傳之教師名單，同時應檢視教學大綱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三) 招生出版組

1.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正取生報到已於 5 月 31 日辦理完畢，共錄取 532 位正取生，其中報到者 412 位（佔 77.44%），未報到者 120 位，（22.56%），未報到之缺額已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本校 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共有 107 位考生報名，已於 5 月 28 日考試、5 月 31 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39 名。
3. 10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已張貼於本校網站首頁，預定於 7 月 5 日-11 日受理報名，7 月 23 日辦理考試，請各招生學系加強宣傳。
4. 本校 100 學年度錄取 8 位身心障礙學生已全數報到，其錄取學系分別為特殊教育學系 2 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名、視覺藝術學系 1 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名、生化科技學系 1 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土木工程組 1 名、水利工程組 1 名。

5. 本校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錄取人數 193 名（含農藝系外加原住民 1 名）、放棄入學 5 名，報到 188 名。
6.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本校共錄取 504 名，已完成報到者 456 名，放棄入學者 48 名，放棄者之缺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足。
7. 100 學年度體育績優招生，錄取人數 64 名（日間 20 名、夜間 44 名），報到人數日間 17 名、夜間 43 名，共計 60 名。其缺額將回流招足。
8.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已於 1 月 28 日放榜，錄取 120 名，報到 120 名。
9.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試，本校提撥 5 名參加招生，分別是園藝系 3 名、食科系 2 名，報名甄試人數計 212 名，通過一階篩選人數為 18 名，參加二階篩選人數為園藝系 9 名、食科系 6 名。
10. 截至 6 月 20 日止已有 3 梯次分發至本校 100 學年度僑生共 104 名。
11. 100 學年度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者計錄取 1 位，錄取學系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已通知辦理來台手續。
12. 2011 年外籍生招生截至 6 月 24 日已召開 3 次委員會審查，核發入學許可者 35 位（學士 17 名、碩士 15 名、博士 3 名）。
13. 教務處刻正辦理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案，請各院、系、所惠予配合辦理。

（四）民雄教務組

1. 為配合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謹請各學院系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
 - （1）問卷調查對象：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部分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時間：100.03.28~100.07.08
本(99)學年度調查截至 6/22 日 8:30：大一填答率 84.05%、
大三填答率 85.19%。
 - （2）本校各學系聯絡人可依帳號密碼登入
<https://www.cher.ntnu.edu.tw/hedu/udep> 網址，檢視大一、大三學生填答狀況與回收率，請協助宣傳、聯繫鼓勵學生填答問卷，並聯絡未填答學生進行問卷催收。
2. 本(99-2)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已於 100.05.23~06.10 於網路施測結束，經查本次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除：（1）大學部 10 人以下之課程（2）研究所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3 人以下之課程（3）3.5 人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外，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計有 47 門，已於第 17、18 兩週協請各院系

所行政人員依課表逐班補以紙本問卷施測。

第 19 週起回收之紙本問卷將依下列作業執行鍵置：

- (1) 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者，則刪除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評量資料，再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
- (2) 回收紙本問卷填答率如仍未達 50% 以上者：
 - ① 但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評量資料者，則刪除該課程原系統上之評量資料，再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
 - ② 如仍未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評量資料者，則仍保留該課程原系統上之評量資料，不予更置。

(五)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專業發展組

(1) 教學專業發展組

①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進度暨結果說明如下：

- a.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提供當學年度受評鑑之教師名單。
- b. 請各系(所)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
- c. 請各學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 7 日內，將評鑑結果送受評教師。
- d. 99 學年度應評鑑教師計有 27 位，其中 1 位教師免評鑑(副教授以上，年滿 60 歲以上者)，6 位教師免一次評鑑(國科會累計四件以上)，20 位教師接受評鑑，2 位教師未通過評鑑，校教師評鑑通過率為 92.60% 各學院教師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 (a) 師範學院：5 位教師接受評鑑，5 位教師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b) 人文藝術學院：6 位教師接受評鑑，6 位教師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c) 管理學院：2 位教師接受評鑑，1 位教師通過免評鑑。1 位教師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d) 農學院：2 位教師接受評鑑，1 位教師通過免一次評鑑，1 位教師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 (e) 理工學院：7 位教師接受評鑑，2 位教師通過免一次評鑑，3 位教師通過評鑑，2 位教師未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71.43%。
 - (f) 生命科學院：5 位教師接受評鑑，3 位教師通過免一次評鑑，2 位教師通過評鑑，評鑑通過率 100%。

② 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 B、C 主軸相關計畫之進度說明如下：

a. **執行策略 B0-1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

進行現有之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究成果新增作業及研究成果查詢維護等功能選項之改版作業，目前已完成系統使用手冊(第一版)，並進行系統功能細部增修及報表第二階段設計作業，訂於6月29日辦理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第一版)說明會。

b. **執行策略 B1-1 辦理教學法研習：**

協助辦理各院系教學法研習，截至6月7日為止，共辦理52場。目前活動成果已上傳51則。

c. **執行策略 B1-2 教學困惑 e 點通：**

(a)持續蒐集與教師教學相關之問題，透過邀請教學績優教師辦理專題講座之方式，會中並邀請初任新進教師參與，以達成教學諮商及經驗分享之功用。(b)本學期訂定3場教學績優教師專題講座，藉以進行文稿撰寫、影音編輯與教師經驗分享。第1場於6月9日邀請教育系張淑媚老師，講題：「教學ing」；第2場於6月13日邀請輔諮系程婉若老師，講題：「新學期的第一堂課該說些什麼？」；第3場於7月邀請輔諮系吳瓊洳老師，講題待訂。

d. **執行策略 B1-2 新進教師導入：**

本組已於6月13日(星期一)於新民校區、6月15日(星期三)於民雄校區、6月17日(星期五)中午於蘭潭校區辦理本學期「新進教師與輔導教師期末座談會」，計有31位教師參加。

e. **執行策略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

(a)3月31日及4月1日分別於三校區針對申請跨院系教師社群之召集人進行說明社群之執行方向與模式。
(b)各社群持續辦理每月相關聚會及研習。
(c)請各跨院系社群於6月17日(星期五)前繳交期中簡要報告及本學期所執行之成果。

f. **執行策略 C1-1 四級教學助理制度與培訓：**

本組已於6月10日(星期五)辦理「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活動內容包括說明本學期教學助理成效、傑出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與上學期得獎者經驗分享，及頒發本學期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計有65位教學助理參加。

g. **執行策略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

(a)3月31日及4月1日召開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座談會。
(b)各品保社群於4至6月持續進行內部會議討論。

(c)各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已於 6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回期中簡要報告，另期末成果校外審查時間已決定，本組將彙整後依時程予以送審。

- ③本組分別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在蘭潭校區動科系視聽教室、6 月 2 日(星期四)在民雄校區圖書館會議廳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蘇錦麗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蘭潭場次共計 103 人參與；民雄場次共計 81 人參與。

(2)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 ①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A1-1 基礎學科會考，業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13:20 至 15:10 分辦理完竣，考科有中文、物理、化學、生物、微積分、圖學、教育學概論、經濟學、管理學、計算機概論等 10 考科，計 1879 名學生到考，到考率 99%。獎勵成績占各科群前百分之五學生計 149 名。將於 6 月 29 日召開基礎學科會考命題教師考後檢討會議，會考成績已提供授課教師列入學期成績酌參。
- ②為讓學習落後的學生在系所第一端就可即時獲得協助，本組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C1-1 分項策略持續辦理「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同儕互教學習圈」，執行期程自 4 月中旬(第 8 週)至 6 月中旬(第 17 週)。為落實輔導資源，本組於期中考後將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送各院系主任及導師酌參，以輔導學生進行學習落後科目輔導。
- ③本組協助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C0 跨地理限制學習服務網，建置三校區微型教室系統。現階段已完成民雄校區教育館、新民校區管院微型教室設置及驗收；5 月 17 日邀請中央大學王緒溢教師於教育館辦理微型教室示範教學，惠請師範學院吳院長主持，計 54 位師生參與。民雄校區借用微型教室授課請洽數位學系，新民校區借用微型教室授課請洽生管系。蘭潭校區將建置於電算中心二樓，預計 6 月 20 日前完成驗收。
- ④e-corner 即時資訊站系統三校區 6 個先期示範點已完成並於線上播放資訊。其餘 14 個資訊站亦完成設置點規畫與採購，預計 6 月底完成後續設備安裝工程與驗收，俾實施三校區同步語音播放。感謝電算中心網路組、系統研發組在網路線配置及軟體技術提供協助；相關院、系單位主管於現場勘查時提供設置點與 ip 位址之協助與指教。

【口頭補充報告事項】

教學專業發展組蔡組長秀純報告：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已提 6 月 20 日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將再提相關會議討論決定。
- 二、請各院系提前規劃下學期之教學法研習時間及主題，並請於 10 月底前辦理完竣。
- 三、有關教學助理補充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於 7 月 6 日前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辦理複審作業。(大一、大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請先送至語言中心辦理初審作業；其他通識課程請先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作業。)
 - (二) 99-2 傑出 TA 申請作業已經開始，本組已通知列入初審名單之 TA 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複審申請相關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班，碩士學位授予中、英文學位及其系所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 100.4.15 臺高(一)字第 1000057103D 函同意在案。
- 二、檢附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學位授予中、英文學位及其系所英文名稱【如附件一，頁 1】，請審查。
- 三、審核決議陳報教育部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六、十七條修正條文，提請審議。【如附件二，頁 2】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為更符合實際需要，本辦法作部分條文修正。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六、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三，頁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一、二、十條條文，提請審議。【如附件二，頁2】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一、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四，頁9-10】。
- 二、本辦法條文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軍訓課程改為選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0年6月2日由軍訓室召開軍訓課程必、選修課程規劃會議【如附件五，頁11】、100年6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六，頁12】及100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2次會議通過。【如附件七，頁13】
- 二、為因應目前多數大學軍訓課程均為選修課2學分【如附件八，頁14】，擬調整本校軍訓課程，以配合時勢所需，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軍訓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

二、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草案。【如附件九，頁15-17】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正為「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文化觀光學程」、「藝術管理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等跨領域學程廢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院原開授之跨領域學程「文化觀光學程」、「藝術管理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部分科目開課不易，恐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故擬提會廢除之。

二、「文化觀光學程」、「藝術管理學程」已於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停辦，並經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文化觀光學程」與「藝術管理學程」並已轉型為微學程，並經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華語文教學學程」、「台灣文史藝術學程」並於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轉型為微學程，相關課程刻正規劃中。【如附件十，頁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系

案由：有關體育學系體育課程改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0年6月10日體育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記錄。

二、依據 100 年 6 月 14 日師範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議決議及 100 年 6 月 1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辦
 理。【如附件十一，頁 19-21】

三、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術科為 1 學分 2 小時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修訂課程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田徑 2 學分 (1 上必)	田徑(I)1 學分 (1 上必)	
體操 2 學分 (1 上必)	體操(I) 1 學分 (1 上必)	
羽球 2 學分 (1 上必)	羽球 1 學分 (1 上必)	
游泳 (I) 2 學分 (1 下 必)	游泳 (I) 1 學分 (1 下必)	
籃球 2 學分 (1 下必)	籃球 1 學分 (1 下必)	
	田徑 (II) 1 學分 (1 下必)	刪除
	體操 (I I) 1 學分 (1 下 必)	刪除
國術 2 學分 (2 上必)	國術(I) 1 學分 (2 上必)	
排球 2 學分 (2 上選)	排球 1 學分 (2 上必)	必修改為選修
舞蹈 2 學分 (2 上必)	舞蹈(I) 1 學分 (2 上必)	
游泳(II) 2 學分 (2 上必)	游泳(II) 1 學分 (2 上 必)	
	國術 (I I) 1 學分 (2 下 必)	刪除
網球 2 學分 (2 下選)	網球 1 學分 (2 下必)	必修改為選修
	舞蹈 (I I) 1 學分 (2 下必)	刪除
攀岩與逃生 2 學分 (2 上選)	攀岩與逃生 1 學分 (2 上選)	
重量訓練 2 學分 (2 下 選)	重量訓練 1 學分 (2 下選)	
高爾夫 2 學分 (2 下選)	高爾夫 1 學分 (2 下選)	
瑜珈 2 學分 (2 下選)	瑜珈 1 學分 (2 下選)	
足球 2 學分 (3 上選)	足球 1 學分 (3 上必)	必修改為選修
棒 (壘) 球 2 學分 (3 上選)	棒 (壘) 球 1 學分 (3 上必)	必修改為選修
桌球 2 學分 (3 下必)	桌球 1 學分 (3 下必)	
手球 2 學分 (3 下選)	手球 1 學分 (3 下選)	
民俗體育 2 學分 (4 上 選)	民俗體育 1 學分 (4 上必)	必修改為選修
木球 2 學分 (4 上選)	木球 1 學分 (4 上選)	
壁球 2 學分 (4 下選)	壁球 1 學分 (4 下選)	

四、本體育學系大學部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附件 1。【如附件十二，頁 22-31】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本案說明一加註「依據 100 年 6 月 9 日校長備忘錄指示辦理」。
- 三、議程資料附件 P20 有關 100 年 6 月 1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中「體育系黃主任清雲會中口頭補充說明」，依黃主任清雲意見增列「一、課程架構修改案應符合法制要求，課程精進是必要的，但修訂需要時間因應，而且參考他校之術科開課方式皆為 1 學分（2 小時），現本校為將術科課程修改為 2 小時 2 學分，爾後教育部系所課程評鑑若有問題由學校承擔責任並提出改善。」
- 四、有關體育術科課程改為 2 學分 2 小時，師資培育相關課程是否配合修訂，請師資培育中心研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文系蔡忠道主任

案由：同學反應通識中心核心課程的開課不足，就核心課程開課情形請通識中心說明。

說明：為符合選修課開課容量的規劃，未來學生選修學分數大量降低，例如今年大二升大三的學生即使將系上大三的必選修學分修完亦僅有十六學分，學校又規定大三學生至少選修十六個學分，因此通識課的配合開課非常重要，但同學履有反應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開課不足。

通識中心陳錦媽老師口頭說明：

有關核心課程開課數不足問題，本中心已擬定以下因應措施：

- 一、部分核心課程將視教室容量大小，適度提高修課人數。
- 二、原時段之大三通識課程加開核心課程。
- 三、將請各學系支援於晚上加開核心課程。

決議：請通識中心依所提之因應措施辦理，並加強選課宣導。

陸、散會：10 時。